

1108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3336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"台耀"鹽酸普比威林（衛署藥製字第045578號）」1件藥物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案內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102年12月20日桃衛食藥字第1020312196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12日部授食字第1026025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5之3號）持有之旨揭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依藥事法第47條規定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